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1)粤0607民初5610号之一

广东省冶金开发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广东辅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佛山市三水区西南钢铁厂、广东省五金矿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冶金开发公司、叶小惠、汤仲文、卢汝光、谭远芳、陈志强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方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 请求撤销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粤0607民初5610号民事裁定书；2. 裁定指令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实体审理；3.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